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花玉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含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买卖、赎回等各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积极合作探索AIGC相关技术与模式的文化传媒场景落地方案，抢抓技术革新带来的发展机遇。双方合作期限内发生业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朗知传媒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花玉萍女士、舒琳云女士、熊志全先生、雷曼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图书出版发行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慈文（厦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甲方/著作权人）与关联方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出版方，以下简称“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及非关联方北京俊峰书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丙方/发行方）就作品《暗夜深海》的出版发行签订《图书出版发行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甲方授权乙方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范围内以图书形式出版上述作品（中文版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书号、成书过审及出版流程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制作费人民币4.65万元（含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图书出版发行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花玉萍女士、舒琳云女士、熊志全先生、雷曼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